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

年報 201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概要	10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王濤峰 (主席)  
黃震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永屹 (營運總裁)  
龐國璽  
孔力行  
趙國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  
盧偉國博士,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朱文暉博士  
方志偉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 公司秘書

文潤華, HKICS

### 授權代表

龐國璽  
黃震

### 監察主任

黃震

### 審核委員會

劉可傑 (主席)  
盧偉國博士,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朱文暉博士  
方志偉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 薪酬委員會

方志偉 (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劉可傑  
盧偉國博士,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朱文暉博士  
黃震  
何永屹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孔力行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 提名委員會

王濤峰 (主席)  
龐國璽  
趙國興  
劉可傑  
盧偉國博士,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朱文暉博士  
方志偉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8樓802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股份代號

8159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向閣下提呈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收入388,7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3.1%。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4.1%。

本集團受到中美貿易戰所影響。此外，除收入下降外，本集團亦被逼分擔美國調高的關稅。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電子產品業務的收入及溢利均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總體設計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的表現有所改善。於二零一八年，收入及溢利分別增加至44,8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10,4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戰亦將為本集團的電子產品業務帶來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相信，有關問題將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電子產品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對來年的總體設計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業績感到樂觀，並將在年內專注發展該業務分部，藉此提高股東溢利。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約為65,100,000港元，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

為向尊貴股東表達衷心謝意，董事建議派發每股0.3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員工及股東一直對本集團的寶貴支持致以由衷感謝。本人將帶領團隊繼續努力，於未來為本集團謀求最佳發展，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七年：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有關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席

**王濤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為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尋求蓬勃增長之新機遇，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從事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當中涉及總體設計、設計總包及建築設計方案。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溢利

#### 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本集團推出若干高增值產品，加上專注於成本監控措施，因此已改善其收入及利潤率。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受惠於人民幣大幅貶值，利潤率顯著提升。然而，預期有關成本效應推動因素不會持續至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電子產品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分別約344,000,000港元及14,900,000港元。

#### 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柏濤諮詢**」）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補充）（「**業務合作協議**」），以從獨立開發商承攬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柏濤諮詢為王濤峰先生（「**王先生**」）之聯繫人。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首先將由本集團作為設計總承辦商承接。本集團將負責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服務，而全部建築設計方案工作將分包予王先生之聯繫人柏濤諮詢（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應獨立開發商要求，須由柏濤諮詢作為設計總承辦商承接，則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本集團向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柏濤深圳**」）分包建築設計方案工作與柏濤深圳訂立三份分包協議，而此構成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應付柏濤深圳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224,4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柏濤深圳訂立兩份設計分包協議（「**設計分包協議**」）。根據設計分包協議，柏濤深圳向本集團分包位於湖南省永州市之恒潤十里江灣及江西省贛州市之峰山國際八期之建築設計方案工作，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485,000元。由於柏濤深圳由柏濤諮詢全資擁有，而柏濤諮詢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柏濤深圳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設計分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年報日期，柏濤深圳由柏濤諮詢全資擁有，而柏濤諮詢則由執行董事王先生、孔力行先生及趙國興先生分別擁有27.6%、22.0%及13.6%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分別約44,8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

### 毛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500,000港元），增長約24.3%。

### 其他收益

年內其他收益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相若。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行政開支約為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000,000港元），增加約3,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之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重大投資，為兩項估值為14,980,000港元，位於九龍觀塘並按短期及中期經營租約出租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1,020,000港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香港投資物業組合

地點	使用狀況
1. 九龍開源道60號 駱駝漆大廈3座 9樓F室	工業用途 按短期租賃 經營租約
2. 九龍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後座） 5樓C4室	工業用途 按中期租賃 經營租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1,000,000港元、65,1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700,000港元、61,600,000港元及105,900,000港元）。年內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約為1.27（二零一七年：1.1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展望

### 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並相信尚並無跡象顯示建築業呈下降趨勢，此業務分類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收入作出一定貢獻。

### 電子產品業務

鑑於中美貿易戰的不明朗因素，董事對電子產品業務並不樂觀。預期人民幣升值亦將會拖累電子產品業務的業績。

總括而言，董事對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持保守態度。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濤峰先生**，54歲，為本集團主席。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頒發之建築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今擔任柏濤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擔任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孔力行先生**，76歲，於一九六五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土木建築系，並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孔先生亦於建築行業擁有數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底擔任香港華藝設計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柏濤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技術總監。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趙國興先生**，53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建築大學（前稱北京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趙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數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在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及華藝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建築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常務總建築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柏濤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總建築師、常務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總建築師。

**何永屹先生**，50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重慶大學（前稱重慶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何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數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曾於深圳華森建築與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副總建築師，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澳大利亞柏濤墨爾本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設計副總監。何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T Design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總建築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同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建築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董事。

**龐國璽先生**，6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龐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初始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擁有逾35年研發、銷售及推廣電腦通訊連接線及連接器經驗。龐先生在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出任台灣其中一間主要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製造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國辦事處之銷售經理。龐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持有工業工程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黃震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黃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及投資項目管理。他曾於兩間香港上市電子公司東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中國事務總監。黃先生在電子及電腦周邊設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兼一帶一路／大灣區商機委員會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及中國委員會主席、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政協委員、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董、清遠市社團總會名譽副主席、香港創新科技署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香港職業訓練局電子及通訊業訓練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七年起，他曾擔任東莞市外商企業協會副會長（為期6年）、東莞市塘廈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為期6年）。自二零零九年起，他曾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及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為期4年）。自二零一五年起，他曾擔任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期2年），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分別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評選為院士及亞洲知識管理協會評選為院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先生**，60歲，分別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上市之製造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汲取廣泛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皆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盧博士持有工程學博士學位、工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工程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盧博士為一九九二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十大傑出青年選舉」與二零零一年七月香港政府「榮譽勳章」的得獎者，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盧博士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盧博士亦於香港上市公司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代表工程界功能界別。彼於電子及電力供應業積累超過30年經驗。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出任兼任教授。

**朱文暉博士**，49歲，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博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發之世界經濟博士研究生學位，現為香港鳳凰衛視財經及時事評論員。朱博士曾為智經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及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組非全職研究員。彼亦曾擔任美國布魯金斯學會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香港特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廣東省粵港澳合作諮詢委員會顧問、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理事會理事，以及內地多個地方政府及香港多家企業的顧問。彼於研究國際產業結構轉型及東亞地區經濟及商業發展、中國對外開放與中國區域經濟發展、兩岸三地經濟整合等問題有豐富經驗。

朱博士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HK）；及深圳上市公司中基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72.SZ）及天廣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09.S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先生**，62歲，現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彼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先生長期參與公共服務，提供營運及制訂政策方面之專業知識。方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其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科技管理碩士（環球物流管理學）學位及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文潤華先生**，36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持有工商管理及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文先生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徐永傑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副財務總監。徐先生任職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副財務總監時汲取大量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陳慶章先生**，57歲，為本集團生產製造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製造及品質管理。一九八二年，陳先生畢業於台灣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持有電機工程文憑。彼在連接線、連接器裝配及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在多間台灣連接線、連接器裝配及電子產品製造公司任生產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李威儀博士**，60歲，本集團技術顧問，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尤以光纖業務為主。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李博士獲取美國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電子工程博士學位。目前，李博士乃台灣國立交通大學教授，並為一間從事光學電子半導體及高速設備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政策提升環境質量：

- 考慮成分及材料拆解及回收之可能性後設計及生產連接產品
- 於一切合適之情況下使用印刷材料等再生紙
- 燈具及電氣設備毋須使用時，關閉電源，減少電耗
- 選擇能耗最低的節能設備（在規定產品上顯示能源標籤）
- 避免、減少或控制本集團營運造成的環境污染，要求我們承包商採納及實施類似環境措施
- 確保定期審閱良好的管理規範，確保針對不斷變化的內部及外部情況不斷調整相關規範
- 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例、標準及法規

本集團將適時推行其他必要環境政策，確保其業務營運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

###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0.7%及23.1%。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29.1%及61.0%。

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均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總共1,920,000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1,02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投資1,838,000港元於新機器。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年內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5,988,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濤峰先生（主席）  
黃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永屹先生（營運總裁）  
龐國璽先生  
孔力行先生  
董建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趙國興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先生  
劉平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朱文暉博士  
方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限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2)條，凡董事會根據第83(2)條委任之董事於釐訂須輪席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得計算在內。

為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王濤峰先生、黃震先生、何永屹先生、劉可傑先生及方志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將於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任告退為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王濤峰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620,000	55.57%
龐國璽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11.63%
黃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40,000	4.85%

附註1： 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持有。PT Design由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濤峰先生全資擁有90.17%；由Aggreg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3.97%；由Polygons Union Limited持有約1.68%；及由Platinum Time Co., Ltd.持有約1.25%）、Zhao Li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力行先生全資擁有）、Infinity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濤峰先生全資擁有）、Atelier Urbanee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國興先生全資擁有）及Nexterm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永屹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63.28%、約6.65%、約23.79%、約3.62%及約2.66%之權益。

附註2： 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T Design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55.57%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PT Design由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瀉峰先生、Aggregation Investment Limited、Polygons Union Limited及Platinum Time Co., Ltd.分別擁有90.17%、約3.97%、約1.68%及約1.25%之權益）、Zhao Li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力行先生全資擁有）、Infinity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瀉峰先生全資擁有）、Atelier Urbanee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國興先生全資擁有）及Nexterm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永屹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63.28%、約6.65%、約23.79%、約3.62%及約2.66%之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柏濤諮詢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以從獨立開發商承攬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柏濤諮詢為王先生之聯繫人。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首先將由本集團作為設計總承辦商承接。本集團將負責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服務，而全部建築設計方案工作將分包予柏濤諮詢（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應獨立開發商要求，須由柏濤諮詢作為設計總承辦商承接，則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通函。

本集團就本集團向柏濤深圳（柏濤諮詢全資附屬公司）分包建築設計方案工作與柏濤深圳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月及十二月訂立三份分包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而此構成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應付柏濤深圳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8,224,400元。下文載列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分包安排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 建築設計方案工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分包予柏濤諮詢（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建築設計方案工作之合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75,000,000港元、75,0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

### 總體設計工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柏濤諮詢（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分包予本集團之總體設計工作之合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

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成立由盧偉國博士擔任主席，黃震先生及劉可傑先生出任成員的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其中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委員會批准。

## 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董事會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呈交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作出惟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柏濤深圳訂立設計分包協議，內容有關將位於江西省贛州市之峰山國際八期及位於河南省永州市之恒潤十里江灣之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進行分包。本集團應付柏濤深圳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7,485,000元。由於柏濤深圳為王先生於關鍵時間之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設計分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故設計分包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設計分包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之定義，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披露規定（如有）。

於本年報日期，柏濤深圳由柏濤諮詢全資擁有，而柏濤諮詢則由執行董事王先生、孔力行先生及趙國興先生分別擁有27.6%、22.0%及13.6%之權益。

###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乃按其表現、資格及能力獲篩選、訂定酬金及晉升。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而釐定。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上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下列董事於以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先生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 27.6%權益，並為董事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 柏濤深圳27.6%權益，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 權益，並為董事
孔力行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 22.0%權益，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 權益，並為董事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董事並直接持有柏濤諮詢 22.0%權益
趙國興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 13.6%權益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 13.6%權益，並為董事 兼總經理
何永屹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 權益，並為董事

## 董事會報告

由於(i)上述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本集團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將作為設計總承辦商首先承攬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i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iv)除獨立開發商特別要求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建築進行外，本集團享有決定是否接納該工作之優先權；及(v)王先生、孔力行先生及何永屹先生各人均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業務及利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曾作出合共258,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年內，本公司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法律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 股權掛鈎協議

概無股權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內結束時仍然生效。

### 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濤峰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1)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且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退任及重選。鑑於董事應當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締造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亦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故本公司認為，對董事之服務任期施加強制期限並非適當之舉，因而偏離此條文；及2)守則條文第A.5.2(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之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於年內毋須提名董事，故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報告期內及期後之董事變動

董建強先生（「董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專注其他事務，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董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平春先生（「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其他事務上，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劉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方志偉先生（「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方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合共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王瀉峰先生（主席）（「王先生」）、黃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何永屹先生（營運總裁）（「何先生」）、龐國璽先生（「龐先生」）、孔力行先生（「孔先生」）及趙國興先生（「趙先生」）；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盧博士」）、朱文暉博士（「朱博士」）及方志偉先生（「方先生」）。劉可傑先生持有適當專業資格，並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已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有清晰區分。此區分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作出決策：

- 公司及資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金；及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

董事會將關於本公司日常業務及行政之決策權授予管理人員，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管理人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年內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王先生（主席）	5/5	1/1	1/1
黃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1/1	1/1
何先生（營運總裁）	5/5	1/1	1/1
龐先生	4/5	0/1	0/1
孔先生	3/5	0/1	0/1
趙先生	5/5	0/1	0/1
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0/1	不適用	0/1
劉可傑先生	5/5	1/1	1/1
盧博士	5/5	0/1	0/1
朱博士	5/5	0/1	0/1
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宗旨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及黃先生（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主席）、劉可傑先生、盧博士及朱博士，以及三名執行董事黃先生、何先生及孔先生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b>薪酬委員會成員</b>	
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0/1
方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劉可傑先生	4/4
盧博士	4/4
朱博士	4/4
黃先生	4/4
何先生	不適用

本公司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詳情載於本年報。

年內，薪酬委員會將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釐定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受其書面職權範圍規管。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分別為1,4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稅務合規狀況。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主席）、盧博士、朱博士及方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務：

- (1) 審閱本公司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公佈初稿，並就此提供意見；
- (2)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管，並就此提供意見；及
- (3)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參與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表現。
- (4) 本報告呈列之全年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b>審核委員會成員</b>	
劉可傑先生（主席）	4/4
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0/1
盧博士	4/4
朱博士	4/4
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 提名董事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採納下列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

### 1. 提名董事之程序

- 1.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 1.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 1.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 1.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 1.5. 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 1.6.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

### 2. 提名董事之標準

#### 2.1. 有類別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信託責任之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 2.2. 非執行董事之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於構建董事會之組成時，經計及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效益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先生（主席）、龐先生及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盧博士、朱博士及方先生組成。

由於年內並無提名董事之需要，故提名委員會並無於年內舉行任何會議。

##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曾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提供培訓資料。董事亦出席由專業外部機構舉辦之講座。按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透過閱讀其他培訓資料及／或  
出席講座接受有關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之培訓

### 執行董事

王先生（主席）	✓
黃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何先生（營運總裁）	✓
龐先生	✓
孔先生	✓
趙先生	✓
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劉可傑先生	✓
盧博士	✓
朱博士	✓
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遞要求人士作出償付。於股東大會提出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wong@glorymark.com.hk)郵寄予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接於股東大會上於答問環節提出。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任何股息宣派、形式、次數及金額必須遵循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約束。

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本公司股份形式、透過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分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之分派派付。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情況下，於決定是否建議作出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盈利、虧損及可供分派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債務比率及對信貸額度之潛在影響以及本公司當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

# Deloitte.

致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 德勤

##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35至99頁的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行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行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工程的收入確認

本核數師行已確認全面建築服務合約工程的收入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釐定估計合約收入。

貴集團參照報告期末設計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服務收入，計量基準為迄今就進行工程而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因此，收入確認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以及就評估總合約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作出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合約收入44,780,000港元。

##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就全面建築服務合約工程收入確認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及成本入賬的程序；
- 向貴集團項目團隊（包括項目經理）了解選定合約的合約條款、履約及狀況，以評估項目團隊估計總合約成本及迄今已進行工程的完成階段時所用基準的合理性；
- 透過向項目團隊了解情況，比較選定合約的完成階段及進度款項百分比，以發現及調查任何重大差異；及
- 分別抽樣檢查進度款項與合約成本，以及發出的發票及已產生的員工成本。

## 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核數師行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賬款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而言至關重要，且於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為約72,215,000港元及5,63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26%及2%。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闡述，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額外減值2,140,000港元。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 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行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之方法之主要控制措施；
- 抽樣檢測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完整性；
- 檢討管理層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時所用基準及判斷，包括彼等識別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將其餘貿易債務人集合至撥備矩陣中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所應用之估計損失率之基礎（經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透過於本報告期末後檢查與貿易應收賬款之現金收款有關之證明文件，抽樣檢測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其後結算。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本核數師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核數師行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本核數師行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行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行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行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行與管治層就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包括本行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行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行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行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曾啟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b>388,770</b>	377,11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b>(322,309)</b>	(323,588)
毛利		<b>66,461</b>	53,530
其他收益		<b>3,451</b>	4,348
其他虧損		<b>(60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b>1,020</b>	2,47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b>2,239</b>	3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2,011)</b>	(12,019)
行政開支		<b>(32,460)</b>	(29,042)
除稅前溢利		<b>28,095</b>	19,682
所得稅開支	8	<b>(3,661)</b>	(2,919)
年內溢利	9	<b>24,434</b>	16,763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692)</b>	2,249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3,742</b>	19,01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4,456</b>	17,004
非控股權益		<b>(22)</b>	(241)
		<b>24,434</b>	16,76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3,764</b>	19,253
非控股權益		<b>(22)</b>	(241)
		<b>23,742</b>	19,012
每股盈利			
基本	11	<b>3.82港仙</b>	2.66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1,766	58,465
預付租金	13	7,498	8,130
投資物業	14	14,980	13,960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5	2,628	389
會所債券	16	1,160	1,160
已付按金	17	1,445	1,526
		<b>79,477</b>	83,63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43,930	36,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80,525	82,256
合約資產	20	5,63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	973
預付租金	13	220	2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5,087	61,608
		<b>195,392</b>	181,08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03,147	118,574
合約負債	24	12,770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	2,936
應付董事款項	25	1,473	1,473
稅項負債		36,999	35,393
		<b>154,389</b>	158,37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003</b>	22,708
<b>資產淨值</b>		<b>120,480</b>	106,33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	6,400	6,400
儲備		113,640	99,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20,040	105,876
非控股權益		440	462
<b>權益總額</b>		<b>120,480</b>	106,338

第35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董事  
王濤峰

董事  
黃震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00	680	9,194	72,269	88,543	703	89,246
年內溢利(虧損)	-	-	-	17,004	17,004	(241)	16,763
其他全面收益	-	-	2,249	-	2,249	-	2,24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249	17,004	19,253	(241)	19,012
股息(附註10)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680	11,443	87,353	105,876	462	106,338
年內溢利(虧損)	-	-	-	<b>24,456</b>	<b>24,456</b>	<b>(22)</b>	<b>24,434</b>
其他全面開支	-	-	<b>(692)</b>	-	<b>(692)</b>	-	<b>(692)</b>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b>(692)</b>	<b>24,456</b>	<b>23,764</b>	<b>(22)</b>	<b>23,742</b>
股息(附註10)	-	-	-	<b>(9,600)</b>	<b>(9,600)</b>	-	<b>(9,600)</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400</b>	<b>680</b>	<b>10,751</b>	<b>102,209</b>	<b>120,040</b>	<b>440</b>	<b>120,480</b>

附註：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項下的收購事項所發行股本的面值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28,095</b>	19,6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281)</b>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7,600</b>	6,715
預付租金攤銷	<b>228</b>	224
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b>2,140</b>	41
存貨撥備	<b>2,742</b>	2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1,020)</b>	(2,47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b>(2,239)</b>	(384)
撇銷已付按金	<b>60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b>-</b>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37,870</b>	23,887
存貨增加	<b>(11,059)</b>	(7,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409)</b>	(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b>(3,978)</b>	8,965
合約資產增加	<b>(4,657)</b>	-
合約負債增加	<b>852</b>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b>-</b>	(9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b>-</b>	2,936
經營所得現金	<b>18,619</b>	26,626
已付所得稅	<b>(460)</b>	(179)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18,159</b>	26,447
<b>投資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b>	23
已收利息	<b>281</b>	1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670)</b>	(6,6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增加	<b>(1,293)</b>	(890)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b>-</b>	(5)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3,682)</b>	(7,403)
<b>融資業務</b>		
已付股息	<b>(9,600)</b>	(1,920)
來自董事之墊款	<b>-</b>	10
<b>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9,600)</b>	(1,9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b>4,877</b>	17,13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61,608</b>	43,0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398)</b>	1,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b>65,087</b>	61,6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產品之接駁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開始從事提供全面建築服務之新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美元（「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並產生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製造及買賣接駁產品
-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會計政策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並無載列未有受到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計算的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973	(973)	-
合約資產	(a)	-	973	973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2,936	(2,936)	-
合約負債	(a)	-	11,918	11,9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	118,574	(8,982)	109,592

\* 本欄所列金額未計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973,000港元及2,93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往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已收客戶按金8,98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並無載列未有受到變動影響的項目。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630	5,630
合約資產	5,630	(5,630)	-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928	3,928
合約負債	12,770	(12,77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3,147	8,842	111,989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相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期間影響的上述變動之說明載於上文附註(a)及(b)，旨在描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作之調整。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4,657)	(4,65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992	992
合約資產增加	(4,657)	4,657	-
合約負債增加	852	(85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978)	(140)	(4,1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未有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比較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全部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就擁有重大應收賬款結餘或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分組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合約資產與未開票工程進度相關，並擁有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進一步評估程序載於附註32。

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而言，已根據上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期初報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畫修改、削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當日或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進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之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之規定。

經營租約與融資租約之間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金（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金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前期預付租金則會繼續按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倘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之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同樣適用於出租人之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3,01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定義。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200,000港元及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35,000港元乃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金之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之調整會被視為額外租金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預收租金。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本集團擬選用實際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則不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存在之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之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誠如下文列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投資物業則按於每個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時在合法交易中的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不管價格為直接觀測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價技巧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於計量日期時市場參與者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理由而得出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不在此限。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變數可觀測得到的程度以及有關輸入變數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現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變數為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所報（不經調整）而實體在計量當日可以取得的價格；
- 第二級輸入變數為可以直接或間接觀測得到，但不包括於第一級的報價內的資產或負債變數；及
- 第三級為資產及負債中屬不可觀測得到的變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就本公司乃指：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乃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將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該權益指現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所有權權益。

###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合資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安排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續)

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權益會計法之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相若情況下事項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於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資企業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資企業支付款項，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合資企業之日起計採用權益法入賬。當收購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資企業進行交易，則僅於與該合資企業之交易所產生的損益與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附註2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並會隨時間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即需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達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基準確認收入，以最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 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客戶退貨、回撥及類似銷售撥備。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續)

#### 貨品、服務、權益及租金收入

- (i)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貨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 (ii) 倘全面建築服務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入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並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筆金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方會入賬。

倘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會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很可能會超出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 (i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iv)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闡述。

####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的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租約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乃按其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除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外，相關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租約 (續)

####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作出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個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整份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列賬者除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記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兌換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之匯兌儲備下累計（適用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之服務期限令其足夠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會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本集團會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未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列支，並按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評估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始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規定或實質上規定之稅率計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按採用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歸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 會所債券

分開收購且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相應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概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之公平值。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金額、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間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會就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或使用撥備矩陣對適當分組的資產進行集體評估。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基於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會推斷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成效，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即屬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 (iii)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令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款項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賬款，則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適當考慮法律意見後，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對已撇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款於損益中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幅度）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數額，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屬於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作為獨立組別個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一切常規買賣均於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確認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實體之資產減所有負債後證實其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董事款項)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須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之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無以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完全透過銷售收回的假設並無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即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可能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主要來源。

#### 合約工程收入確認

管理層根據由項目團隊編製的最新可用合約預算，參考各合約工程的整體表現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估計全面建築設計工程的可遇見虧損或應佔溢利金額。

由於業務為合約性質，收入確認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儘管於履行合約的過程中，管理層就合約審閱及修訂估計合約成本，惟就總成本而言，實際合約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並將影響所確認收入及溢利。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應收賬款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計及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2、19及2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總額14,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6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該公平值乃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市況假設之物業估值方法對該等物業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該等假設出現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以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接駁 產品 千港元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地區市場</b>			
韓國	119,651	–	119,651
台灣	25,831	–	25,831
日本	94,015	–	94,01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2,046	–	82,046
中國	2,421	44,780	47,201
其他	20,026	–	20,026
總計	343,990	44,780	388,770
<b>客戶類型</b>			
原設備生產商（「OEM」）客戶	226,602	–	226,602
零售客戶	117,388	–	117,388
獨立承辦商	–	44,780	44,780
總計	343,990	44,780	388,770
<b>收入確認時機</b>			
於某時間點	343,990	–	343,990
隨時間	–	44,780	44,780
總計	343,990	44,780	388,770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通常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 5. 收入 (續)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i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 (a) 銷售接駁產品

就買賣接駁產品而言，本集團向OEM客戶及零售客戶銷售接駁產品。收入於轉移貨品控制權時確認，即貨品交付至指定地點並獲客戶確認時。

##### (b) 全面建築服務合約

本集團向獨立承辦商提供全面建築服務。該等服務作為已達成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收入乃使用投入法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規定於設計期內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支付階段性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總合約金額10%至30%的按金，當本集團於全面建築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按金額。

合約資產（減同一合約的相關合約負債）於履行全面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於達成收費里程碑及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接駁產品	366,680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10,438
	377,1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為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類如下：

1. OEM客戶
2. 零售分銷商
3.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本集團於劃分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其他收益、其他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此乃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 6.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分銷商 千港元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額	<b>226,602</b>	<b>117,388</b>	<b>44,780</b>	<b>388,770</b>	263,039	103,641	10,438	377,118
分類溢利	<b>41,296</b>	<b>11,683</b>	<b>13,482</b>	<b>66,461</b>	35,720	13,297	4,513	53,530
未分配開支				<b>(44,471)</b>				(41,061)
其他收益				<b>3,451</b>				4,348
其他虧損				<b>(60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1,020</b>				2,47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b>2,239</b>				384
除稅前溢利				<b>28,095</b>				19,6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OEM客戶	零售分銷商	小計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總計	OEM客戶	零售分銷商	總計	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分類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34,664	33,523	68,187	4,028	72,215	55,520	17,532	73,052	378	73,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 存貨 (附註)			102,784	630	103,414			102,182	660	102,842
分類資產總值			170,971	4,658	175,629			175,234	1,038	176,272
其他未分配資產			67,541	31,699	99,240			80,818	7,624	88,442
資產總值			238,512	36,357	274,869			256,052	8,662	264,714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負債並無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呈列分類負債。

附註： 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應收賬款並未單獨分配至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 6.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韓國	119,651	159,553
台灣	25,831	50,231
日本	94,015	74,623
美國	82,046	59,575
中國	47,201	14,153
其他地區	20,026	18,983
	<b>388,770</b>	377,118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63,966	68,397
香港	15,097	14,072
其他地區	414	1,161
	<b>79,477</b>	83,630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112,957	138,610
客戶B <sup>2</sup>	54,134	42,834
客戶C <sup>2</sup>	-	64,006

<sup>1</sup> 來自OEM客戶之收入

<sup>2</sup> 來自零售分銷商之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披露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濟峰 先生 千港元	黃震 先生 千港元	龐國璽 先生 千港元	孔力行 先生 千港元	董建強 先生 <sup>1</sup> 千港元	趙國興 先生 千港元	何永屹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袍金	573	-	-	-	-	31	-	60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314	2,449	-	-	-	-	4,7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5	-	-	-	-	33
	573	2,332	2,464	-	-	31	-	5,400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王濟峰 先生 千港元	黃震 先生 千港元	龐國璽 先生 千港元	孔力行 先生 千港元	董建強 先生 <sup>1</sup> 千港元	趙國興 先生 千港元	何永屹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268	2,317	-	-	-	-	4,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5	-	-	-	-	33
	-	2,286	2,332	-	-	-	-	4,618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平春先生 <sup>1</sup> 千港元	劉可傑先生 千港元	盧偉國博士，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千港元	朱文暉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袍金	30	120	120	120	39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30	120	120	120	390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劉平春先生 <sup>1</sup> 千港元	劉可傑先生 千港元	盧偉國博士，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千港元	朱文暉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袍金	120	120	120	120	4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120	120	120	120	480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黃震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續) 僱員

年內包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年內,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59	3,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51
	<b>12,673</b>	3,228

下列酬金範圍內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5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b>3</b>	3

## 8.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主要指自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開支及過往年度稅項開支超額撥備1,4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並按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該等附屬公司除外。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特定地區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之條件。根據財稅（二零一四年）26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之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若干附屬公司獲當局評定為「文化創意企業」，並在當地稅務機關進行註冊，有資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15%之稅率乃用於計算當期稅項之金額。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作以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8,095</b>	19,682
以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b>7,024</b>	4,92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b>(560)</b>	(96)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282)</b>	(1,390)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624</b>	2,89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839</b>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470)</b>	-
動用稅項虧損	-	(1,704)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b>(1,062)</b>	(3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b>(452)</b>	(1,315)
本年度稅項開支	<b>3,661</b>	2,9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6,5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55,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7）	5,790	5,09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957	75,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21	7,127
總員工成本	102,868	87,743
核數師酬金	1,555	1,156
折舊	7,600	6,715
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2,140	41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742	211
預付租金攤銷	228	2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1,011	317,663
外匯收益淨額	(649)	(9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281)	(121)
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1,493)	(1,463)
銷銷已付按金（計入其他虧損）	605	—
所租用物業之最低租金	3,140	1,828

###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9,600	1,920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總額為1,9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b>24,456</b>	17,004
	<b>'000</b>	'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640,000</b>	640,000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392	29,132	5,215	2,836	81,332	3,936	175,843
匯兌調整	3,854	654	230	309	5,089	403	10,539
添置	-	813	62	660	5,117	-	6,652
出售	-	-	(1,143)	(839)	(104)	-	(2,08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46	30,599	4,364	2,966	91,434	4,339	190,948
匯兌調整	(2,671)	(452)	(156)	(227)	(3,664)	(154)	(7,324)
添置	-	1,114	120	336	1,838	-	3,408
出售	-	(138)	(304)	-	-	-	(44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75	31,123	4,024	3,075	89,608	4,185	186,590
<b>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140	28,237	4,895	1,529	70,400	2,977	121,178
匯兌調整	1,015	612	222	105	4,574	136	6,664
年內撥備	1,147	419	107	528	4,051	463	6,715
出售時撇銷	-	-	(1,143)	(839)	(92)	-	(2,07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02	29,268	4,081	1,323	78,933	3,576	132,483
匯兌調整	(773)	(423)	(144)	(67)	(3,275)	(135)	(4,817)
年內撥備	1,169	681	126	606	4,547	471	7,600
出售時撇銷	-	(138)	(304)	-	-	-	(44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8	29,388	3,759	1,862	80,205	3,912	134,82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77	1,735	265	1,213	9,403	273	51,76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44	1,331	283	1,643	12,501	763	58,465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或按有關租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 33%
辦公室設備	20% – 25%
電腦設備	20%
機器	14% – 20%
汽車	17% – 20%

## 13.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498	8,130
流動資產	220	232
	<b>7,718</b>	8,362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包括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土地的租賃權益。

##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49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4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6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0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0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歸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達致。

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出售物業於其各自現狀並透過參考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而釐定。於過往年度採用之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投資物業 (續)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變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變數	不可觀察輸入變數與 公平值之關係
投資物業1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變數為 (1) 單位售價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之間的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包括方向及面積），按可銷售樓面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售價為每平方呎6,408港元（二零一七年：6,284港元）至7,006港元（二零一七年：6,422港元）。	所使用單位售價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相同百分比，反之亦然。
投資物業2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變數為 (1) 單位售價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之間的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包括方向及面積），按可銷售樓面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售價為每平方呎10,492港元（二零一七年：9,352港元）至11,398港元（二零一七年：10,798港元）。	所使用單位售價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相同百分比，反之亦然。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第三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單位	14,980	14,98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第三級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單位	13,960	13,960

於兩個年度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 15.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5	5
應佔收購後溢利	2,623	384
	<b>2,628</b>	38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柏濤設計國際有限公司（「柏濤設計國際」）與獨立第三方就成立柏濤品林（中國）有限公司（「柏濤品林（中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訂立協議。柏濤設計國際認購柏濤品林（中國）的5,10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柏濤品林（中國）51%股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作為柏濤品林（中國）董事會中兩名擁有表決權的董事之一，其中有關柏濤品林（中國）相關業務的決策須得到柏濤設計國際及其他股東的董事的一致同意。就此，於柏濤品林（中國）的投資以本集團合資企業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之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之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柏濤品林（中國）	香港	香港	51%	51%	50%	50%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即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資企業乃按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804	8,069
非流動資產	664	695
流動負債	(10,315)	(8,0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續)

上述資產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399</b>	181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b>37,302</b>	19,0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4,390</b>	75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柏濤品林(中國)資產淨值	<b>5,153</b>	763
本集團於柏濤品林(中國)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b>51%</b>	51%
本集團於柏濤品林(中國)之權益之賬面值	<b>2,628</b>	389

### 16.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所支付之入場費。本公司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市值並無任何減值。

### 17. 已付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為下列各項已付按金：		
— 土地使用權	-	6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45</b>	890
	<b>1,445</b>	1,526

###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b>16,858</b>	8,767
在製品	<b>8,377</b>	9,144
製成品	<b>18,695</b>	18,104
	<b>43,930</b>	36,015

於本年度，為數2,742,000港元之撥備（二零一七年：211,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銷售接駁產品	<b>69,920</b>	73,052
—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b>4,476</b>	419
	<b>74,396</b>	73,4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b>(2,181)</b>	(41)
	<b>72,215</b>	73,430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	<b>200</b>	230
預付款項	<b>2,360</b>	1,622
應收增值稅	<b>3,237</b>	3,136
其他應收賬款	<b>2,513</b>	3,8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b>80,525</b>	82,2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銷售接駁產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28	378	24,254	24,895
31至120日	-	-	42,555	48,141
121至180日	-	-	1,378	16
	4,028	378	68,187	73,052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從而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所獲之限額及評分。

就銷售接駁產品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就提供全面建築服務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且劃一的信貸期。授予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此乃本集團視乎客戶信譽與聲譽及根據項目合約所訂明者，按個別情況進行考慮而釐定。

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中包括結餘合共為41,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而管理層認為債務人不大可能清償該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年內撥備	41
於年末	41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 20.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5,630	973

附註：本欄所列金額已計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已完成及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全面建築服務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通常於達成合約指定里程碑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於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資產。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至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309
減：進度款項	(8,272)
	(1,963)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36)
	(1,9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按年息介乎1.35%至2.55%（二零一七年：0.01%至5.00%）之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25,3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42,000港元）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385%（二零一七年：0.001%至0.385%）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38,1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946,000港元）以及現金結餘1,6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20,000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6,085	17,838
31至90日	11,769	38,566
91至150日	12,617	15,395
超過150日	25,248	2,740
	55,719	74,539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32,070	19,528
已收客戶按金	-	8,982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	35	19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487	1,921
應計經營開支	11,868	7,550
其他	1,968	5,859
	47,428	44,035
	103,147	118,574

## 24.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銷售接駁產品	4,342	8,982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8,428	2,936
總計	12,770	11,918

附註：本欄所列金額已計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向客戶轉移履約責任的義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於本年度悉數確認為收入。

當本集團於銷售接駁產品或全面建築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按金金額。

## 25.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還款。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0	6,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年內，所租用品之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為3,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2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租賃物業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16	1,8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6	1,209
	<b>3,012</b>	3,015

租賃以介乎一至三年租期及固定月租議定。

#### 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於扣除直接經營開支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港元）前為1,4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6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2	1,3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
	<b>1,252</b>	1,458

###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b>808</b>	495

###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在自其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至授出日期後五週年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台灣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與僱員各自須分別按僱員有關薪酬的5%及6%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之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目前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總額之1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作為退休福利所需之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向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內扣除的總成本7,1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60,000港元），乃本集團年內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令利益相關者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等措施，均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2.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140,015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39,106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91,265	101,594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董事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從而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察匯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風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美元 (附註1)	2,184	1,212
新台幣 (「新台幣」)	1,866	1,710
人民幣 (「人民幣」)	1,919	5,581
<b>負債</b>		
新台幣	1,392	1,797
人民幣	4,323	7,142

附註1： 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港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兌功能貨幣人民幣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升值和貶值5% (二零一七年：5%) 的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 (二零一七年：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 (二零一七年：5%) 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正數 (負數) 反映在人民幣及新台幣兌美元呈升值的情況下溢利增加 (溢利減少)。

	人民幣之影響		新台幣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對年內溢利之影響	(120)	(78)	24	(4)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存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詳情見附註22)，其銀行結餘則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詳情見附註22)。就定息銀行存款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該等存款均在短期內到期，故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管理層評估可能的利率變動時使用4(二零一七年：4)個基點的上浮和下浮區間。

倘利率上升／下跌4(二零一七年：4)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由於其絕大部分銷售乃來自有限數目之客戶，故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集中之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約63.6%(二零一七年：76.1%)，彼等均從事接駁產品業務，信譽良好。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持續集體檢討每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有關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無信貸減值的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會償付款項	無信貸減值的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	無信貸減值的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的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已產生信貸減值的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產生信貸減值的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並不實際可能收回款項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銀行結餘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5,087
其他應收賬款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13
貿易應收賬款 — 銷售接駁產品	19	低風險	無信貸減值的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66,884	
	19	低風險	已產生信貸減值的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	3,036	
貿易應收賬款 —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19	觀察名單	無信貸減值的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4,476	74,396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	20	低風險	無信貸減值的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5,630

銷售接駁產品的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的虧損率較低，有關虧損率乃根據於應收賬款預期可使用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本年度，已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3,036,000港元的已出現信貸減值應收賬款確認計提信貸虧損撥備1,733,000港元。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內部信貸評級分類為觀察名單，當中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平均虧損率一般為10%。於本年度，已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4,476,000港元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無信貸減值應收賬款確認計提信貸虧損撥備407,000港元。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總賬面值

	無信貸減值的存續 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已產生 信貸減值的存續 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	-	41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	407	1,733	2,1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	1,733	2,181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款項時 (例如債務人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或倘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可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到期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透過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充足水平，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於要求時或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159	11,769	37,864	89,792	89,792
應付董事款項	1,473	-	-	1,473	1,473
	<b>41,632</b>	<b>11,769</b>	<b>37,864</b>	<b>91,265</b>	<b>91,265</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3,420	38,566	18,135	100,121	100,121
應付董事款項	1,473	-	-	1,473	1,473
	44,893	38,566	18,135	101,594	101,594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之公認價格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3.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5所披露之關聯方結餘外，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輝煌電子有限公司」）（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55	155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200	1,200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附註2）	本集團已付租金	155	155
郁藍女士（附註3）	本集團已付租金	124	124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柏濤深圳」）（附註4）	本集團已賺取收入	4,667	2,250
柏濤深圳（附註4）	本集團已付提供服務成本	2,419	634
柏濤深圳（附註4）	本集團已付租金	1,437	-

附註1： 本公司董事及／或股東龐國璽先生及黃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有限公司79%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

附註2： 龐國璽先生擁有山誠42.75%權益。

附註3： 郁藍女士為龐國璽先生之配偶。

附註4： 本公司董事及／或股東王濤峰先生間接持有柏濤深圳27.6%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亞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	50,000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在美國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及投資控股
東莞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15,100,000港元 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台灣	50,000 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在東南亞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薩摩亞/台灣	50,000 美元普通股	-	-	100%	100%	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輝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4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35,360,200港元 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亞聯(佛岡)電子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2,680,000美元 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PT Desig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50,000 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前海柏濤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2,000,000港元 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柏濤設計國際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於台灣成立一間分公司，即輝煌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輝煌電子分公司」)。輝煌電子分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b>34,432</b>	34,4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b>287</b>	29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12</b>	1,097
	<b>399</b>	1,3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b>2,853</b>	3,5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9,590</b>	6,569
	<b>22,443</b>	10,094
流動負債淨額	<b>(22,044)</b>	(8,705)
資產淨值	<b>12,388</b>	25,7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6）	<b>6,400</b>	6,400
儲備	<b>5,988</b>	19,327
權益總額	<b>12,388</b>	25,7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26,539	26,53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292)	(5,292)
股息(附註10)	(1,920)	(1,9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27	19,3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739)	(3,739)
股息(附註10)	(9,600)	(9,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8	5,98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01,914	296,497	324,670	377,118	<b>388,770</b>
年內溢利(虧損)	1,228	(17,463)	2,480	16,763	<b>24,434</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5	(17,688)	2,953	17,004	<b>24,456</b>
非控股權益	(167)	225	(473)	(241)	<b>(22)</b>
	1,228	(17,463)	2,480	16,763	<b>24,434</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88,498	264,053	227,736	264,714	<b>274,869</b>
負債總額	(113,505)	(110,676)	(138,490)	(158,376)	<b>(154,389)</b>
股東資金	174,993	153,377	89,246	106,338	<b>120,480</b>
以下人士應佔股東資金：					
本公司擁有人	174,042	152,201	88,543	105,876	<b>120,040</b>
非控股權益	951	1,176	703	462	<b>440</b>
	174,993	153,377	89,246	106,338	<b>120,480</b>